

# 贺兰县第七小学

## 关于贺兰县第七小学 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质量检测工作的安排

全体师生：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全面了解学生线上学习状况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——26 日进行期末质量检测工作。本次测试由于疫情影响，需要在线上进行，为确保期末考试的严肃性、公平性，学校决定本次期末线上考试采取家校合作的方式，由家长和老师共同配合完成期末线上考试。一、二年级采取以综合性、实践性为主的无纸化测试方式，家长负责在旁监督，以及辅助调试电子设备。三至六年级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学科考试试卷由任课教师发布到宁教云“班级群作业中”。开始正式考试前 5 分钟，请各班班主任教师组织好家长和学生调试好设备，并提醒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开始考试。考试时家长全程监督，禁止交流与试卷有关的内容，保证考试的公正客观。考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答题内容拍照上传，教师进行批阅。现将检测工作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### 一、检测科目

检测学科为一、二年级语文、数学及常识性学科；三至六年级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及常识性学科；试题满分 100 分。

### 二、检测时间及检测工作安排：

#### 1. 检测时间

| 日期     | 检测时间               | 年级    | 检测科目  | 测评方式  | 负责人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2月22日 | 根据任课授课时间           | 三至六年级 | 科 学   | 在宁教云“班级群”中在线发布试题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罗玲玲            |
| 12月23日 | 根据任课授课时间           | 一至六年级 | 音 乐   | 结合宁教云活动提交活动作品   | 黄靓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美 术   | 结合宁教云活动提交活动作品   | 张婷婷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体 育   | 在宁教云各班级家校本中提交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孙晓妹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根据任课授课时间           | 三至六年级 | 道德与法治 | 在宁教云“班级群”中在线发布试题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杨银环            |
| 12月26日 | 上午8:20开始           | 一、二年级 | 语 文   | 语文教师直播间组织测评   | 教导处<br>及学校行政领导 |
|        | 下午2:10开始           |       | 数 学   | 数学教师直播间组织测评（双班数学由班主任教师协助测评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上午8:20——<br>10:00  | 三至六年级 | 语 文   | 测试卷在宁教云“班级群”作业中进行测评，学生考试结束后提交。（学生作答只提交答案图片，并写清学科班级姓名）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上午10:30——<br>11:50 |       | 英 语   | 测试卷在宁教云“班级群”作业中进行测评，学生考试结束后提交。（学生作答只提交答案图片，并写清学科班级姓名） |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| 下午2:30——<br>4:00   |       | 数 学   | 测试卷在宁教云“班级群”作业中进行测评，学生考试结束后提交（学生作答只提交答案图片，并写清学科班级姓名）。 |                |

## 2. 监考、阅卷教师安排:

本次测试因线上进行需各班级任课教师进行监考和阅卷。

## 3. 巡考工作安排:

学校领导要在各场次检测中对各个线上考场进行巡视,及时了解检测情况,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一年级:朱林

二年级:俞军

三年级:卜强

四年级:刘梅

五年级:张建荣

六年级:钱建国、田启启

## 4. 核分及试卷质量分析(核分负责人做该年级该科目总质量分析)

(1)各科以年级组为单位,线上以教研形式针对主观题交流阅卷、核算分数。

(2)质量分析:由教研组长、学科组长统筹安排各年级进行质量分析于2022年12月28日之前上报教导处。

联系人:卜强 上报邮箱:1095373223@qq.com

